

採購招標程序自主檢核一覽表(開標前)

機關名稱：

標案名稱：

採購案號：

項次	自主檢核事項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1	辦理採購，是否依政府採購法及個案實際情形擇適當決標方式，避免不當採用最低標或最有利標。	√			
2	限制性招標案件或個案選擇性招標案件陳核時是否附簽准文件。	√			
3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是否依規定成立規範審議小組審訂廠商資格及規範。	√			
4	投標廠商資格及應驗證件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	√			
5	規格、資格之訂定是否無「資格、規格訂定過當」或「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甚少」等限制競爭情形	√			
6	巨額採購是否依工程會「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表作業規定」辦理。	√			
7	採購過程之簽辦評選程序及訂定底價文件是否均以密件處理及遵守保密措施。	√			
8	招標文件已載明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納入辦理(擴充期間、項目、所需金額)，公告及相關文件是否均已列明。	√			
9	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內容是否一致。	√			
10	招標文件是否為經核定之定稿本。	√			
11	等標期是否符合「招標期限標準」規定。	√			
12	招標文件內容如有重大變更，其等標期是否已依規定延長。	√			
13	編製底價單是否符合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及參考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站之歷史標案及「營建物價」價格資料庫、決標公告資料、市場行情，逐項編列、分析編製，並陳權責人員核定。	√			
14	底價訂定之時機及原則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及簽陳權責主管核定。	√			
15	採購案於底價最後核定同時，是否依據行政院秘書處「文書處理手冊」參、處理程序(八)「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時間...」。	√			

採購招標程序自主檢核一覽表(採購評選程序)

機關名稱：

標案名稱：

採購案號：

項次	自主檢核事項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1	學校採購案工作小組審查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載內容時，填載投標廠商之評選項目欄位是否正確。	√			
2	學校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符合免召開第1次會議之條件者，採購承辦單位是否於簽核過程敘明「關於本案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詳如評選須知），有前例（請敘明前例名稱，不以採購機關案例為限）可供參考，擬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由本機關自行訂定，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等語。	√			
3	採購評選資料及簽辦外聘評選委員或簽辦評審小組委員之公文是否列密陳核。	√			
4	學校採購評選工作小組是否確實擬具初審意見，且落實辦理廠商優缺點及差異性分析。	√			
5	<p>學校採購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人數、內外聘比例、召集及決議是否符合採購規範，請依下列規定及適用種類個別認定：</p> <p>(1) <u>適用最有利標決標</u>：</p> <p>(A) 組成人數、內外聘比例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B) 召集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及第7條第2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p> <p>(C) 決議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p> <p>(2) <u>準用最有利標</u>：</p> <p>(A)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0款規定以限制性招標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者，其評選優勝廠商或勸選認定適合需要者之作業，則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p> <p>(B) 組成人數、內外聘比例、召集及決議方式比照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規定辦理。</p> <p>(3) 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p>	√			

	<p>(A)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p> <p>(B) 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是否成立工作小組，亦由機關自行決定。</p>				
6	學校採購案得標廠商設備規格型錄不符評(選)審須知規定者，是否確認該評審項目審查合格而予給分。	√			